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v413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4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1.pdf、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2.pdf、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3.pdf、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4.pdf、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23條條文，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5年7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51930號函、內政部115年7月8日內授國工字第1150808636號函及總統府秘書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三、網路網址：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5 17:12: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02-87712816
電子郵件：ag4303@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工字第1150808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51133091_1150808636_115D2028885-01.pdf、
1151133091_1150808636_115D2028886-01.pdf、
1151133091_1150808636_115D2028887-01.pdf、
1151133091_1150808636_115D2028888-01.pdf）

主旨：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0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來函、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交通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8 15:36:41

臺北市政府 1150708
AAAA1150132022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話：02-2320-6111
傳真：02-2371-3774
電子信箱：sfchang@oo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1號令公布，請查照。

訂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線

電子交換 2026/07/01 11:39:02 文章

都市基礎工程組
1150068075

公報查詢

公報內容

修正市區道路條例條文

公布日期：115年07月01日 號次：第7869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1號

茲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pdf]，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市區道路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01 號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 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 （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備註:依據立法委員提案配合公路法 27 條修正